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政府對於涉入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之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中，未詳予調查及給予陳訴說明之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新北市政府對於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是否有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有無違法失職，致民眾權益受損？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新北市政府對於涉入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之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中，未詳予調查及給予陳訴說明之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新北市政府對於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是否有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有無違法失職，致民眾權益受損？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經本院向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7月27日約請教育部與新北市教育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於100年12月9日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對於時任新北市立民安國民小學校長進行調職處分，固於法有據；惟該府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具有「不適任之事實」之認定標準與查明程序，迄未訂定相關準則性之規範俾供遵循，教育部雖認此係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明定之事項，惟對於尚未明定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怠未督促其訂定，均有未當。

(一)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4年。」同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另同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本條項規定係國民教育法92年2月6日修正時所新增，立法理由說明略稱：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¹。依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若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即得予以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針對上開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教育部101年10月2日臺國（四）字第1010176700號函釋：

「查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是以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外，有關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基準及解除不適任校長職務應踐行之程序規定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明定。另其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定其不適任校長，是否得再任校長乙職，仍請主管教育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三)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亦引據該部上開101年函釋復稱如下：

1、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之事實之行為態樣主要

¹ 90年11月20日修訂發布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原規定：「任期未滿之校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請遴選委員會評定屬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為認定基準²，具有其認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8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2、復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爰國民中小學不適任校長調查機制應踐行程序，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明定。

3、另關於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仍應視個案情節，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啟動不適任教師（校長）機制進行調查，本權責作適當處置。

（四）惟查，據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說明僅表示，涉案情節重大，經檢察署交保或起訴，皆引起社會關注新聞事件，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已不適任原校長職務。故遭檢察署起訴或交保，均屬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之範疇。並稱該處分係由新北市政府主動為之，未請當事人陳述意見等語。復據該局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當時我們第一階段約略把涉案校長分為三大類：無保飭回、交保及收

²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滿期，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尚有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致再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押。對於交保的部分我們都是先讓他們改回任教師。收押的話就會停職。」然針對該條項所定「校長不適任之事實」究包含哪些態樣及應如何認定，則迄未就相關之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查明程序加以規範。

- (五)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務人員消極資格，係以「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為要件；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而公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員之停職，分為當然停職³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合議庭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或由該主管機關依職權而為之先行停職。由於先行停職措施已實質影響公務員服公職之權利，故該法第5條特設有「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之要件，復依104年5月20日該條修正理由所示：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而難以期待其妥適執行公務等情予以具體認定。上開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適用之結果亦會涉及校長職務之停止執行，爰關於該條項「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要件之審認，允宜參酌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規範意旨及修法理由，於充分審酌涉案校長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擔任校長職務是否對於公務秩序將生重大之損害或影響，而難以期待其妥適執行公務等情，據以為是否予以改任其他

³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此3種情況係公務員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

職務之妥適處理。

(六)再查，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對於經認定有「不適任之事實」之校長，予以改回任教師，或將其調派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支援行政服務之處分，已實質上影響當事人之「校長」身分資格，此觀諸新北市政府100年12月9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8033831號將時任新北市立民安國民小學(下稱民安國小)校長之廖○○(下稱廖員)核予改回任教師之處分函說明二同時指定該校校長職務之代理人；該府教育局107年5月24日函復本院之說明表示「依100年12月9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8033831號函，予以回任教師，調派本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支援行政服務，其身分屬曾任校長，支領教師薪資」等語，且該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亦答稱「廖員回任教師後，即非現職校長」等自明。對此重大影響校長身分之處分，於作成該處分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各款所列舉之情形外，原則上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⁴。

(七)至於新北市政府嗣於101年7月10日再以北府教國字第1012107972C號函，撤銷100年12月9日之原處分，並另為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之處分(仍自100年12月9日起調派至該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支援行政服務)，並據以補發停職前(100年12月9日至101年4月24日)之主管職務加給。該更正之處分雖使101年4月24日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形式上獲

⁴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固為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所明定，惟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就該款規定之疑義，說明略以，該部經提請「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及第五次會議討論，獲致具體結論如次：(一)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二)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得補正(詳後述)，惟自前揭說明可知，調離原校之職務調整處分實已無法維持「校長」之身分，故該101年7月10日更正處分內容於法理上容有疑義。

(八)綜上，新北市政府於100年12月9日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對於時任民安國小校長進行調職處分，固於法有據；惟該府對於國民中小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之認定標準與查明程序，迄未訂定相關準則性之規範俾供遵循，教育部雖認此係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明定之事項，惟對於尚未明定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怠未督促其訂定，均有未當。

二、本案新北市政府針對廖員校長職務所為之停職處分，最初係以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為依據，後則修正為係依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而予停職。該停職處分於作成當時雖容有瑕疵，惟嗣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7月10日撤銷改回任教師之處分而將瑕疵予以補正在案，案經廖員對該停職處分提起申訴及訴願、行政訴訟，均認系爭停職處分尚無違誤而予以維持，爰該停職處分之合法性尚無疑義。

(一)104年5月20日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
「(第1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第2項)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19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本條第2項規定，賦予主管長官對於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之公務員，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查本案新北市政府係於廖員101年4月9日經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起訴後，於同年月24日依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對廖員為停職處分。據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之書面說明略以，審酌涉案交保候傳校長，多數均遭起訴，故經該府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之規定，送請公懲會審議，並依職權先停止職務，所停之職務應為校長之職，故撤銷回任教師之處分，另為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之處分等語。

(三)惟查，廖員於100年12月9日既已先遭新北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之規定，予以改回任教師，並因而喪失「校長」之身分，而係以其原有之教師資格回任教師之職務，換言之，當事人既已未繼續擔任校長職務，則除非新北市政府認為廖員連續任教師均已欠缺適任性(若然，亦宜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免職程序進行)，否則，上開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之停職處分似顯多餘⁵。然案經廖員對該停職處分提起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歷審行政救濟機關審酌後，均仍作成維持原處分之決定，理由略如下：

- 1、參酌公懲會75年3月24日75台會議字第0474號函及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意旨，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既係教育行政機關所派任，且其等職務均係相當於薦任第9職等，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自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 2、廖員擔任民安國小校長期間，涉於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收受營養午餐供應商正午味盒餐有限公

⁵ 然新北市政府嗣於101年7月10日以北府教國字第1012107972C號函將對廖員所為「改回任教師」之處分撤銷，並另為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之處分，使該府前於100年12月9日所為改回任教師之處分溯及失其效力。

司交付之賄款，於99學年度收受營養午餐供應商統鮮盒餐有限公司交付之賄款，並使該等廠商標得民安國小營養午餐採購案，或包庇供餐之違失，經檢察官以廖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亦有該署檢察官101年4月9日101年度偵緝字第441號追加起訴書可佐。而廖員上開涉案事實分別有如前揭追加起訴書之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所載各項證據資料可憑，堪認廖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是新北市政府以廖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等職務，核係主管長官於衡酌所屬公務員違失情節輕重後之裁量權行使，尚無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自屬有據。

- 3、廖員主張新北市政府作成原處分時，其並非校長，自無停職之標的，該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為無效行政處分云云。惟所謂行政處分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指行政處分內容之實現，客觀上不能者，即依當前科學及技術之水準，任何人皆無法實現行政處分內容，或者技術上雖然可能，但須耗費鉅額經費或有重大困難，任何人在理性之情形，均不作此考慮之謂。查廖員先經新北市政府以其等經檢調偵訊涉案情形後交保候傳，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0年12月9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8033831號函先改回任教師，並調派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支援行政服務。嗣新北市政府復以廖員原職為校長，而作成停職處分，縱原處分作成之時點，廖員已先經被告新北市政府改回任教師而認有瑕疵，然究其內

容，尚非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與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3款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有間。況新北市政府嗣亦已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1年7月10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107972C號函撤銷廖員改回任教師之處分，另為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之處分，並自100年年12月9日起，調派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支援行政服務。是上開將廖員改回任教師之處分，既經新北市政府予以撤銷，而改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之處分，則原處分作成時以廖員之校長職務為停職標的，縱有瑕疵嗣亦因而補正，廖員主張原處分無停職之標的，仍屬無效云云，洵非可採。

- 4、書面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如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即難謂有理由不備之違反。本件原處分均已於「主旨：四、其他事項」載明廖員因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經被告新北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另於「說明」項下，亦記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附記救濟之教示條款，尚無廖員主張之違法情事。
- 5、系爭停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均係依客觀上檢察官所為之調查、確認起訴及認定罪嫌重大而交保候傳等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新北市政府得不予廖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新北市政府依已知之資料認定廖員涉案事實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違法、失職等懲戒事實，且屬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而為系爭停職處分，並非無據。

(四)本案廖員於任職民安國小校長期間因涉入營養午餐

採購弊案，經承辦檢察機關約談到案後諭令交保候傳，其後檢察官並根據所掌握之證據，認為廖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而將之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基於考量廖員等已嚴重損害學校及教育人員聲譽，如予繼續留任，其領導統御將遭受學校教職員、家長、公眾之質疑，且未來勢將耗費相當時間接受調查，恐影響校務推展及運作，為避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暨維護教育人員品德操守、工作紀律之基本要求，不宜再任校長職務，無論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予以改任其他職務(停止校長職務，惟尚保留教師職務)，或依當時之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逕予以停職(未經改回任教師之程序，故係單純停止校長職務，當事人雖具教師任用資格，惟並無教師職務)，均尚屬於法有據。然二者均以先行停止校長職務為目的，理當僅須視情況擇一予以適用。本案新北市政府初先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將廖員改回任教師，嗣於廖員經起訴後，復於101年4月24日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將其原校長職務予以停職，該停職處分作成時確有瑕疵，而其後該府再於101年7月10日以北府教國字第1012107972C號函撤銷廖員改回任教師之處分，另為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之處分，並自100年年12月9日起，調派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支援行政服務，方使101年4月24日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之停職處分形式上獲得補正。惟如前所述，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所為調離原校之職務調整處分實已無法維持「校長」之身分，換言之，事實上並不存在「以校長身分調離原校」之措施態樣，故該101年7月10日更正

處分內容於法理上仍有疑義。

- (五)綜上，本案新北市政府對於廖員校長職務所為之停職處分，最初係以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為依據，後則修正為係依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而予停職。該停職處分於作成當時雖容有瑕疵，惟嗣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7月10日撤銷改回任教師之處分而將瑕疵予以補正在案，案經廖員對該停職處分提起申訴及訴願、行政訴訟，均認系爭停職處分尚無違誤而予以維持，爰該停職處分之合法性尚無疑義。

三、新北市政府嗣於廖員所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為無罪判決後，即核准其復職申請，對於當事人之權益保障並無不利影響；惟該同意復職之時間點似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所示之見解及過往部分案件之標準未盡一致，允宜由該府及教育部通盤審酌相關法令及實務面需求，於後續相關案件中統一作法，俾供遵循。

- (一)104年5月20日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3條第1款或第4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 (二)有關依法停職之公務員，得許其復職之時間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年4月8日公保字第8901978號函釋略以：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9條：「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固有先予復職之規定，惟85年10月16日制定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第1項：「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

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⁶已明定復職之要件，是以，因涉及刑事案件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擬申護復職，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要無疑義。茲依上開法律規定，依法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固得申請復職，惟須前未經權責機關移送懲戒或無其他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中不得復職之規定者，權責機關始應通知復職。

(三)復依公懲會98年7月24日業務座談會第68案之決議略以：「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3條第1款或第4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申言之，被付懲戒人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之規定予以停職，如涉及有刑事案件，須俟刑事案件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且經本會審議結果，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之議決時，始許復職。查停職處分係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案件情節重大為其要件，且懲戒案件已繫屬本會，移送機關對於被付懲戒人所涉違失情節是否重大，已無認定之權，自不得以其他原因，遽認案件並非重大，而謂停職事由業已消滅，率予復職之核處。」

(四)另據教育部91年5月28日臺（91）人（二）字第91018563號令示略以，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因案停職並移付懲戒，經刑

⁶ 現為公務人員保障法(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事判決無罪確定，應回復原職或原職務相當之其他職務。惟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是以，國民中、小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應回復原職，如原職已另行派員接替或擬調整職務者，得回復其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於任期屆滿後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得回復其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或回任教職，如擬再擔任校長，須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參加遴選等語。亦係以「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作為復職之時點。

(五)查本案廖員涉入營養午餐收賄弊案，經檢察官於101年4月9日起訴，新北市政府於同年月24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廖員為停止校長職務之處分，該刑事案件嗣於103年5月16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廖員無罪(惟案件並未確定)⁷，廖員即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復職之申請，經該府於103年5月30日以北府人考字第1030991536號函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回廖員等之移付懲戒案，再於同年7月2日以北府教人字第1031177568號令核准廖員之復職申請案，同日並另以北府教國字第1031196670號函敘明該府考量適法及個人意願，同意廖員自復職生效日起改回任教師等語。因此，廖員經核定自103年7月2日起復職，並自同日改回任教師。

(六)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一審無罪的人相當少，我們也有去看一審的判決書，發現判決理由甚為詳細，因為二審也有點遙遙無期，所以我們就考量後就決定讓這幾位校長先復職，然後也把公懲會那邊的懲戒案件撤回」。另據教育部國民及

⁷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本案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7月7日作成103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判決，亦維持廖員無罪之認定。

學前教育署邱署長表示：「所以事後來看當時公懲會的程序好像還是應該讓他走完可能較無爭議。……後來新北市政府於一審判決後就同意當事人復職的部分是與教育部91年的人(二)令其實有點不一致，但是也不是毫無依據的。因此我們目前也已正式去請教公懲會的見解」。

(七)另據教育部107年9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1349號函復本院略稱，案經該部於107年7月2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8987號函詢公懲會，該會並另函請司法院釋示，據司法院秘書長107年8月22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070022423號函復該部略如下：

- 1、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修正前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第4條第1款或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該條文之立法理由揭示：「依現行條文規定，如先前停止職務之事由已消滅，惟懲戒程序尚未終結，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議決前，應否准其復職，迭有爭議。為免公務員依本法第4條第1款或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後，其停止職務事由業已消滅，僅因懲戒程序尚未終結，即未能辦理復職，致影響權益重大。爰於第1項明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申請復職，俾使其復職程序明確。」
- 2、國民中小學校長因涉犯刑事案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並核定先

行停職，嗣於停職原因消滅後始申請復職者，依前開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如原停止職務之事由確已消滅，被付懲戒人未經公懲戒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不論所涉刑事案件是否已判決確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許其復職。

(八)綜上，新北市政府於廖員所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為無罪判決後，即核准其復職申請，對於當事人之權益保障並無不利影響；惟該同意復職之時間點似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所示之見解及過往部分案件之標準未盡一致，允宜由該府及教育部通盤審酌相關法令及實務面需求，於後續相關案件中統一作法，俾供遵循。

四、至於本案廖員於復職後申請退休，係以教師而非校長之身分辦理退休，因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公保養老給付，二者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不同，致廖員認為損及權益，然該差異係由於廖員曾經依法停職及國民小學校長採任期制所造成，爰尚難認有違法；惟考量本案刑事案件經一、二審法院均判決廖員無罪，其確因訟累而中斷校長職務，宜由新北市政府通盤審酌案情，同理對待其所受之冤抑。

(一)據新北市教育局函復本院說明略以，103年7月2日核定廖員復職且同日改回任教師，廖員原於該市民安國小校長聘任期間為97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復職後無法回復該職位。理由係為校務順利推展及運作，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該職位已於101年8月1日聘任補實，任期至105年7月31日。廖員復職後屬「曾任校長」，無法保留校長身分派任他校，需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

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申請參與第二階段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派任需經該市遴選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二)本案廖員於103年7月2日復職後，旋即申請退休，經民安國小函報新北市教育局，該局於103年7月24日同意其退休申請，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稱，廖員係以教師身分退休，年資合計33年，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退休金係以退休金生效時之薪級為計算基準，爰如係以校長身分退休，因薪級仍為625薪點，退休金部分並無差異，另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教師身分者為新臺幣(下同)69萬6,500元，校長身分者為1,03萬6,500元，每月利息差額為5,100元。可見廖員未能回復校長職務，對於其依法申請退休時所得受之整體退休給與，確實產生不利益之影響。

(三)有關廖員於103年7月復職時，無法回任原停職時之校長職務一節，主要係由於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任為4年。任期屆滿未經續聘任為校長者，得回任教職。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引據該部91年5月28日臺(91)人(二)字第91018563號令表示，倘該案調查期程短暫而由代理校長代行職務，則於個案停職原因消失時，當可回任原校校長；倘調查期程長，因教育現場之需求已遴選其他校長任職該校在案，致當事人已無立即返回該校擔任校長之可能，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當事人得於停職原因消失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7條規定，參加校長遴選。另，倘原任職學校校長職位於當事人停職期間業經補實，致當事人復職時

已無空缺，因教育現場為學期制，受理復職申請案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申請案之時程，依復職之程序本權責處理等語。

(四)另據新北市教育局查復稱，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2項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民安國小之校長職缺於101年8月1日辦理補實。校長聘期一任為4年，依該府所發聘函期間，不因涉訟期間終止計算而延長聘期。又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校務順利推展及運作，維持良好穩定教育環境，而校長涉訟至判決確定需經長時間調查，爰無法保留原校長職缺。

(五)雖其後廖員復再於106學年度參加新北市教育局校長遴選，並自106年8月1日起經聘任為新北市立保長國民小學校長，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3條規定，於再任期間內須停止領受相關退休給與⁸。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⁹，前、後段任職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亦即，上開財產上不利益之影響仍有持續性，並未因廖員嗣後再任校長而獲得補償。

(六)惟查，本案廖員於校長任內雖因涉入營養午餐採購弊案而經檢察官以涉犯貪瀆案件提起公訴，然該刑事案件歷經一、二審法院審理，均認為廖員所為並不構成犯罪。依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廖員雖曾收受案內營養午餐廠商人員交付之款項，惟該等款項均係為贊助民安國小棒球隊之目的，尚難認定與廖員身為民安國小校長而具有承辦、監督中央餐廚

⁸ 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3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⁹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採購案之職務上行爲有對價關係，且廖員亦提供支出憑證以供核實，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容或存有合理之懷疑，而無從證明廖員確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犯行。然而廖員確因該刑事案件之偵審程序而受停職之處分，並因於原校長任期屆滿後始經核予復職，致其僅能以回任教師之方式復職，而無法回任校長職務。刑事程序最終固已還其清白，相關停職與復職程序亦係依法辦理，然卻仍令無辜之教育人員有蒙冤受辱之感，洵屬憾事。

- (七)綜上，本案廖員於復職後申請退休，係以教師而非校長之身分辦理退休，因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公保養老給付，二者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不同，致廖員認為損及權益，然該差異係由於廖員曾經依法停職及國民小學校長採任期制所造成，爰尚難認有違法；惟考量本案刑事案件經一、二審法院均判決廖員無罪，其確因訟累而中斷校長職務，宜由新北市政府通盤審酌案情，同理對待其所受之冤抑。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針對調查意見一、三，檢討辦理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涌誠